

关于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2013 年 12 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复，内蒙古国资委受让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发行人 50% 的股权。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同时向国电集团出售了玻璃沟、黑岱沟两处矿产探矿权，作价

48.05 亿元，发行人收到现金 8.76 亿元，其余 39.29 亿元用于抵付内蒙古国资委受让国电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转让款。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对内蒙古国资委 39.29 亿元其他应收款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为 12.20%，发行人正在与内蒙古国资委沟通偿还方式，国资委将争取采用划入优质股权、资产或将该笔债务纳入地方政府债总盘子等方式来偿还上述 39.29 亿元其他应收款。目前发行人已向内蒙古国资委、财政厅提交了关于将该笔其他应收款纳入地方政府债总盘子的申请报告，待内蒙古国资委及自治区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决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